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並對某些物業及投資的重估值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成。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採納及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或新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部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為其生效日期前預先採用。

採納此等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及前年度之會計政策影響如下：

(i) 股息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因而導致集團及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增加了港幣46,066,000元。

(ii) 商譽

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而計入儲備之商譽或負商譽。然而，該商譽所產生之任何減值需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於當期確認為費用。

因此，以前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總額港幣136,000元已由資本儲備重新計入盈餘儲備。

以下為編製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礎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已計入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由其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止反映在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時之資產淨值及應佔未攤銷之商譽／負商譽(包括以前直接計入儲備之金額)計算。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長期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百分之五十投票權、或控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或低於成本列賬。如董事認為已出現長期性減值，則作出減值準備。附屬公司之業績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股息收入列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合營者以合約協議方式經營業務，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年度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以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但本集團在股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以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計入資產負債表中為獨立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則直接在儲備中撇銷。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以前已直接計入儲備中金額)將會作每年檢討，而董事們認為已出現長期性減值時則會作出減值準備。

當淨資產之公允價值高於收購金額時，相差之金額將於在收購之年度確認在損益表內，或以所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加權平均可用年期作分攤。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均按原值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重大長期減值之撥備入賬。

租約土地及樓房與租約物業裝修按各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折舊年率如下：

廠場機器	5至25%
其他固定資產	20至25%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支出均在損益表支銷。裝修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均定期檢討，當預計可收回價值長期下降低於賬面值時，賬面值需作減值至預計可收回價值。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將折算為現值來決定可收回價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於出售經過重估之資產時，任何屬於有關資產已變現之重估儲備結餘均直接轉撥至盈餘儲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項目已完成並因其長期投資潛力持有而非自用之房地產權益。投資物業價值按公平值入賬，此價值為獨立專業估值算出之公開市場價值。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任何虧損則轉入損益表內。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增值將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撥入損益表，剩餘轉入投資物業估值儲備內。當出售投資物業時，其有關重估盈餘之已變現部分將自該物業估值儲備撥入損益表。

租約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則不作折舊。

(i) 租賃資產

根據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得益及風險實質地轉讓予本集團而向第三者租用資產之租約均作為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開始時，將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按租約隱示之利率折算)兩者之較低者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相應之承擔在扣除融資支出後列入長期負債。融資租賃之資產按上文附註(g)所述之基準折舊。應付之融資租賃金額按租約隱示之利率，以比例方式分攤為利息支出及租務承擔之減少。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得益及風險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皆作為經營租約入賬。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提供之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

(j) 遞延支出

石礦場之開發開支乃在石礦場中添置開採石礦之基本建設之成本。清除表土費乃使石礦場符合開採條件之費用。此等費用乃於有關之採石場地之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辦費則於發生時在損益表支銷。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數作基準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應估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是以預計之銷售價減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l) 投資

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年結算日，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記賬。出售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表記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外幣

於年內如以外幣作交易均按成交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入賬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日之匯率折算，此等外匯折算盈虧則撥入損益表計算。

以外幣入賬之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當年匯率之加權平均數折算，而資產負債表則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折算於此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淨投資所產生之折算盈利則直接計入儲備。

往年，以外幣入賬之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此會計政策已因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而改變，但此改變對本年賬目之影響並不重大。

(n) 退休公積金成本

本集團為員工向界定供款退休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公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集團之供款額作為費用支銷。若僱員於未能有權提取整筆供款前離職，被沒收之供款額將用作減少本集團之供款。

(o) 準備

當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當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重組準備主要包括終止租賃之罰款及解僱員工之付款，並於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付款責任之期間確認。解僱員工之遣散費僅在與適當之僱員代表協定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數目後，或在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始作確認。有關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成本不會預先作出撥備。不再作原定用途之固定資產均撥作流動資產，並按賬面值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p)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溢利與賬目內之溢利二者間之重大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收回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收入確認

銷售建築材料之收入於貨物付運予顧客及所有權轉讓時入賬。

租金收入於扣除支付予承租人之獎勵金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定有權利收取時確認。

(r)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製造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而該等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籌備，以達致預定用途，該等借貸成本均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支銷。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於存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可隨時提取之款項以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之投資組合，減除由銀行及財務機構墊支而須於墊支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金額。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建築材料，此外並沒有其他重大獨立分部業務。根據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報告以地區分部呈列，而業務分部並沒有關連。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主要不包括投資。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而銷售、資產和負債則以客戶所在的國家劃分。

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21,075	361,540	1,082,615
其他收益	48,117	867	48,984
經營溢利	139,926	9,120	149,046
財務費用			(16,929)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57)	2,095	1,938
聯營公司	370	(6,380)	(6,010)
除稅前溢利			128,045
稅項			(14,410)
除稅後溢利			113,635
少數股東權益	1	(835)	(834)
股東應佔溢利			112,801
分部資產	921,741	262,771	1,184,512
共同控制實體	1,297	176,521	177,818
聯營公司	14,738	71,295	86,033
共同資產			613,726
總資產			2,062,089
分部負債	175,608	93,285	268,893
少數股東權益	87,676	37,871	125,547
共同負債			310,017
總負債			704,457
資本開支	62,217	18,279	80,496
折舊	56,524	18,097	74,621
攤銷	11,815	—	11,815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44,965	248,556	1,093,521
其他收益	54,504	959	55,463
經營溢利/(虧損)	243,668	(24,769)	218,899
財務費用			(24,077)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94)	841	(53)
聯營公司	(4,552)	—	(4,552)
除稅前溢利			190,217
稅項			(23,565)
除稅後溢利			166,652
少數股東權益	5	(381)	(376)
股東應佔溢利			166,276
分部資產	965,614	271,794	1,237,408
共同控制實體	1,257	175,529	176,786
聯營公司	23,701	57,169	80,870
共同資產			526,387
總資產			2,021,451
分部負債	197,841	98,975	296,816
少數股東權益	75,449	53,094	128,543
共同負債			319,284
總負債			744,643
資本開支	67,963	16,329	84,292
折舊	52,531	45,021	97,552
攤銷	17,532	4,924	22,456
開辦費撇銷	1,187	5,199	6,386
其他遞延費用撇銷	3,449	6,943	10,392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建築材料	<u>1,082,615</u>	<u>1,093,521</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1,963	11,343
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	570
非上市證券投資(附註32(b))	25,415	30,603
銀行存款	9,688	11,116
遞延應收賬款	<u>1,918</u>	<u>1,831</u>
	<u>48,984</u>	<u>55,463</u>
總收益	<u><u>1,131,599</u></u>	<u><u>1,148,984</u></u>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出售上市投資的利潤	6,583	1,519
負商譽攤銷	632	—
及已扣除：		
攤銷：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	1,494	5,173
清除表土費用	10,321	10,322
開辦費用及其他遞延費用	—	6,961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74,334	78,405
租賃固定資產	287	307
固定資產額外準備	—	18,840
房地產營業租約租金	18,808	16,238
開採專利稅	4,944	5,846
開辦費撇銷	—	6,386
其他遞延費用撇銷	—	10,392
核數師酬金	1,086	1,16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792	724
出售貨物成本	778,444	700,7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8,405	139,892
長期投資未變現的虧損	3,850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2,000	6,036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766	23,679
需為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163	398
	16,929	24,077

6.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袍金	490	450
薪金及其他酬金	2,600	3,113
酌情發放之花紅	—	245
退休福利	158	162
	<u>3,248</u>	<u>3,970</u>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7	7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u>9</u>	<u>9</u>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50,000元)，除此之外，並無付予其他酬金。

本年度董事沒有獲授及行使認股權(二零零零年：無)。

7. 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零零年：二名)董事，其酬金亦已在以上分析表中反映。餘下四名(二零零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438	4,682
酌情發放之花紅	—	536
退休福利	373	294
	<u>6,811</u>	<u>5,512</u>

7. 管理人員酬金 (續)

此等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3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u>4</u>	<u>3</u>

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視乎不同情況為僱員設立退休福利計劃，如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等。集團根據有關強積金法例為僱員供款，供款率為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5%。集團亦為僱員（如適用）在職業退休計劃供款，供款率為僱員之每月基本薪金5%至10%扣除集團為該僱員（如適用）在強積金計劃已供之款額。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法例之規定註冊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其資產由一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並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倘僱員在享有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可扣回所沒收之供款額。本集團亦為其在海外聘用之當地僱員就參與依照當地政府之規定而制訂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乃指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已付及應付供款額為港幣8,74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6,617,000元），減除沒收之供款港幣579,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170,000元），於年終剩餘港幣36,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00,000元）可用作扣減未來的供款。

9. 稅項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12,917	21,994
往年度準備剩餘	(1,054)	(1,394)
中國內地所得稅	2,576	751
遞延稅項(附註27(a))	(708)	1,541
	<u>13,731</u>	<u>22,892</u>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內地所得稅	161	167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518	506
	<u>14,410</u>	<u>23,565</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用之稅項虧損後按百分之十六(二零零零年：百分之十六)稅率提撥。

海外利得稅乃按照溢利產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準備之遞延稅項。

10.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中之港幣27,86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30,649,000元)已列入公司賬目內。

11. 股息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份股息加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5仙 (二零零零年：每股港幣2.5仙)	17,910	28,090
建議派發末期股份股息加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2.5仙 (二零零零年：每股港幣4仙)	30,420	46,066
	<u>48,330</u>	<u>74,156</u>

部份股息以現金派發之詳情如下：

中期	8,797	13,967
末期	—	23,270
	<u>8,797</u>	<u>37,237</u>

董事局建議末期股息附現金選擇權為每股港幣2.5仙(二零零零年：每股港幣4仙)。此股息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盈餘儲備分派。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2,80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66,27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1,176,638,000股(二零零零年：1,097,402,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並沒有對每股盈利有可攤薄之影響。

13.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房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場機器 港幣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500	44,000	36,260	602,914	153,862	1,173,536
添置	—	—	719	23,832	19,532	44,083
出售	—	—	—	(22,951)	(5,916)	(28,867)
重新分類	(1,967)	—	—	1,967	—	—
重估	—	(2,000)	—	—	—	(2,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533	42,000	36,979	605,762	167,478	1,186,752
累積折舊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50	—	20,054	310,043	105,503	462,250
本年度折舊	6,920	—	2,008	51,883	13,810	74,621
出售	—	—	—	(20,481)	(5,136)	(25,617)
重新分類	(496)	—	—	496	—	—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74	—	22,062	341,941	114,177	511,254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459	42,000	14,917	263,821	53,301	675,498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850	44,000	16,206	292,871	48,359	711,286

- (a) 租賃土地及樓房按成本或估值減折舊列賬，詳情見附註14。香港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
- (b) 賬面淨值港幣242,64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47,981,000元)的房地產及賬面淨值港幣111,398,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24,998,000元)之廠場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對集團信貸的擔保。
- (c)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躉船、傢俬、設備及汽車。
- (d)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合計為港幣7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59,000元)。
- (e) 除以上附註(a)提及的物業外，其他資產均按成本值列賬。

14. 租賃土地及樓房

中期租約土地及樓房如下：

	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成本	296,935	9,598	306,533	308,500
一九九零年專業估值	28,000	—	28,000	28,000
	<u>324,935</u>	<u>9,598</u>	<u>334,533</u>	<u>336,500</u>

若干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房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仲量聯行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本集團日後無需重估此物業。倘此物業以成本列賬，其賬面值為港幣56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78,000元)。

15. 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	1
應付賬款	(1,002,940)	(711,054)
應收賬款	<u>1,622,453</u>	<u>1,485,452</u>
	619,514	774,399
應收貸款	<u>300,556</u>	<u>300,556</u>
	920,070	1,074,955
附屬公司減值準備	<u>(16,392)</u>	<u>(16,392)</u>
	<u>903,678</u>	<u>1,058,563</u>

應付及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但須依據當時之市場利率收取利息。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見附註35(a)。

16.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額	92,473	91,079
應收賬款	85,345	85,707
	<u>177,818</u>	<u>176,786</u>

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細資料見附註35(b)。

17. 聯營公司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額	86,033	71,012
應收賬款	—	9,858
	<u>86,033</u>	<u>80,870</u>

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見附註35(c)。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遞延支出		
清除表土費用	94,077	69,301
石礦場地發展支出	7,282	7,460
	<u>101,359</u>	<u>76,761</u>
遞延應收賬款(附註a)	9,127	12,351
長期投資，非上市	31,223	9,672
	<u>141,709</u>	<u>98,784</u>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續)

- (a) 遞延應收賬款為預付給運送混凝土予客戶的承包商款項，墊款由承包者之運送車作抵押，並以現行市場之利率計息。墊款須每月分期歸還直至二零零七年止。遞延應收賬款之流動部份已包括在其他應收賬中。

19.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石料及沙	26,760	12,964
混凝土管筒及磚	4,802	6,704
水泥	4,492	8,159
零件	23,907	24,380
雜項存貨	3,118	3,365
	<u>63,079</u>	<u>55,572</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金額合計為港幣1,18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880,000元）。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0,022	269,560	—	—
其他應收款	39,840	52,730	—	—
預付款	45,587	59,148	9,117	8,831
	<u>335,449</u>	<u>381,438</u>	<u>9,117</u>	<u>8,831</u>

集團根據當地有關行業之標準制定信貸政策，集團給予在香港之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為30天至60天，而在中國內地之客戶為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94,155	114,375
二至三個月	110,361	97,913
四至六個月	31,270	23,468
六個月以上	14,236	33,804
	<u>250,022</u>	<u>269,560</u>

21. 其他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浮息票據，按成本列賬	<u>280,000</u>	<u>280,000</u>	<u>280,000</u>	<u>280,000</u>

該浮息票據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發行，年利息率為六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再加4.5%，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可全面贖回。本公司在得到最終控股公司董事會之同意下可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後將票據轉讓。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93,642	96,736	—	—
其他應付款	52,784	56,878	—	—
營運應計費用	112,107	134,210	1,095	3,085
已收按金	8,329	8,992	—	—
	<u>266,862</u>	<u>296,816</u>	<u>1,095</u>	<u>3,085</u>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44,186	43,703
二至三個月	27,560	28,979
四至六個月	14,836	14,800
六個月以上	7,060	9,254
	93,642	96,736

23. 股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每股面值 港幣一角 之普通股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 港幣一角 之普通股	港幣千元
法定：				
年初	2,888,000,000	288,800	2,888,000,000	288,800
本年度增加	1,000,000,000	100,000	—	—
年末	3,888,000,000	388,800	2,888,000,000	288,800
發行及繳足：				
年初	1,151,656,667	115,166	1,070,841,458	107,084
行使認股權	100,000	10	60,000	6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64,983,737	6,498	80,755,209	8,076
年末	1,216,740,404	121,674	1,151,656,667	115,166

24. 認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行政人員。本年度並沒有授出新的認股權，而有可認購股100,000股(二零零零年：6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期限如下：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港幣	股數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13,16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26,232,000
		39,394,000

25. 儲備

集團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房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4,259	554,083	27,363	70	529,801	1,115,576
前年度調整 (附註1)	136	—	—	—	45,930	46,066
經重列	4,395	554,083	27,363	70	575,731	1,161,642
變更滙兌率	—	—	—	—	38	38
發行股份之溢價	—	42	—	—	—	42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	(6,498)	—	—	31,909	25,411
本年溢利	—	—	—	—	112,801	112,801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	—	(46,066)	(46,066)
二零零零年中期股息	—	—	—	—	(17,910)	(17,91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5	547,627	27,363	70	656,503	1,235,958
公司及附屬公司	4,395	547,627	27,363	70	696,399	1,275,854
共同控制實體	—	—	—	—	(32,203)	(32,203)
聯營公司	—	—	—	—	(7,693)	(7,693)
	4,395	547,627	27,363	70	656,503	1,235,958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136)	562,133	27,363	70	394,079	983,509
前年度調整 (附註1)	136	—	—	—	43,153	43,289
經重列	—	562,133	27,363	70	437,232	1,026,798
變更滙兌率	—	—	—	—	736	736
增持附屬公司股份	4,395	—	—	—	—	4,395
發行股份之溢價	—	26	—	—	—	26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	(8,076)	—	—	42,866	34,790
本年溢利	—	—	—	—	166,276	166,276
一九九九年末期股息	—	—	—	—	(43,289)	(43,289)
二零零零年中期股息	—	—	—	—	(28,090)	(28,09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5	554,083	27,363	70	575,731	1,161,642
公司及附屬公司	4,395	554,083	27,363	70	610,494	1,196,405
共同控制實體	—	—	—	—	(33,597)	(33,597)
聯營公司	—	—	—	—	(1,166)	(1,166)
	4,395	554,083	27,363	70	575,731	1,161,642

25.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554,083	235,239	70	394,472	1,183,864
前年度調整(附註1)	—	—	—	46,066	46,066
經重列	554,083	235,239	70	440,538	1,229,930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6,498)	—	—	31,909	25,411
發行股份之溢價	42	—	—	—	42
本年溢利	—	—	—	27,867	27,867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	(46,066)	(46,066)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	(17,910)	(17,91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627	235,239	70	436,338	1,219,274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562,133	235,239	70	295,113	1,092,555
前年度調整(附註1)	—	—	—	43,289	43,289
經重列	562,133	235,239	70	338,402	1,135,844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8,076)	—	—	42,866	34,790
發行股份之溢價	26	—	—	—	26
本年溢利	—	—	—	130,649	130,649
一九九九年末期股息	—	—	—	(43,289)	(43,289)
二零零零年中期股息	—	—	—	(28,090)	(28,09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554,083	235,239	70	440,538	1,229,93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436,338,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40,538,000元)。

26. 長期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62,167	154,000	29,167	87,500
— 沒有抵押	38,750	58,750	38,750	58,750
還款期為五年內之融資租賃承擔	638	2,112	—	—
	<u>101,555</u>	<u>214,862</u>	<u>67,917</u>	<u>146,250</u>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u>(101,555)</u>	<u>(128,299)</u>	<u>(67,917)</u>	<u>(93,333)</u>
	<u>—</u>	<u>86,563</u>	<u>—</u>	<u>52,917</u>

(a) 需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為：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0,917	126,833	67,917	93,333
第二年	—	85,917	—	52,917
	<u>100,917</u>	<u>212,750</u>	<u>67,917</u>	<u>146,250</u>

(b) 需於以下期間應付之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為：

	現值		最低付款額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38	1,466	644	1,555
第二年	—	646	—	652
	<u>638</u>	<u>2,112</u>	<u>644</u>	<u>2,207</u>

27. 非流動負債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附註a)	19,638	20,346
負商譽(附註b)	2,031	—
	<u>21,669</u>	<u>20,346</u>

(a) 年內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0,346	18,805
撥(入)/自損益表(附註9)	(708)	1,541
年末	<u>19,638</u>	<u>20,346</u>
在賬內提撥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41,817	41,306
其他時差準備	(22,179)	(20,960)
	<u>19,638</u>	<u>20,346</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因重估集團之土地樓房及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盈虧並不構成時差，因該等資產乃長期持有，任何盈虧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沒有任何未提撥準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b) 負商譽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	2,663	—
攤銷	(632)	—
	<u>2,031</u>	<u>—</u>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149,046	218,899
折舊	74,621	78,712
固定資產的額外準備	—	18,840
出售投資的利潤	(6,583)	—
長期投資未變現的虧損	3,850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2,000	6,036
利息收入	(37,021)	(42,28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792	724
遞延費用攤銷	11,815	22,456
負商譽攤銷	(632)	—
開辦費用撇銷	—	6,386
其他遞延費用撇銷	—	10,392
	<hr/>	<hr/>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8,888	320,156
存貨增加	(7,507)	(2,12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53,594	(12,975)
其他投資減少	—	10,17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29,954)	(3,549)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u>215,021</u>	<u>311,681</u>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借款及融資 租賃承擔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249	290,222	128,543	1,088,014
變更滙兌率	—	—	(95)	(95)
增持附屬公司股份	—	—	(13,994)	(13,99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834	834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52	(4,977)	10,259	5,334
	<u>669,301</u>	<u>285,245</u>	<u>125,547</u>	<u>1,080,093</u>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217	332,869	132,208	1,134,294
變更滙兌率	—	75	188	263
增持附屬公司股份	—	—	(8,256)	(8,25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376	376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32	(42,722)	4,027	(38,663)
	<u>669,249</u>	<u>290,222</u>	<u>128,543</u>	<u>1,088,014</u>

29.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u>38,531</u>	<u>4,038</u>

此外，本集團承諾投資港幣78,325,000元(二零零零年：99,929,000元)，於從事高科技項目之聯營公司(附註17)下之若干被投資公司。

30. 營業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6,879	7,433
第二至第五年	22,124	23,471
五年後	39,541	44,281
	<u>68,544</u>	<u>75,185</u>

31. 營業租約收入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	11,844	11,393
第二至第五年	47,742	48,061
五年後	65,864	77,390
	<u>125,450</u>	<u>136,844</u>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錄如下：

- (a) 出售石料予聯營公司合計為港幣24,62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3,473,000元)。該項交易是按不低於向集團其他第三方顧客所訂立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本公司收取浮息票據(詳見附註21)之利息收入為港幣25,41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0,603,000元)。
- (c) 根據與聯營公司之租務協議條款收取租金為港幣9,55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9,192,000元)。

3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295,89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99,100,000元)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205,28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19,500,000元)。

本公司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額港幣76,200,000元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二零零零年：港幣63,5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76,2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63,500,000元)。此最終控股公司之擔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本公司擔保代替。

34. 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六十七股權，而其則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與聯營公司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此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列出。

(a)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發行股本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數	無投票權遞延股股數	每股面值 港元	公司	集團		
在香港註冊成立								
百利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	1	—	99.93	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Chelsfield Limited	香港	2,111,192	—	10	—	100	投資控股	
城輝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	—	1	—	100	投資控股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香港	30,000	—	10	—	100	經銷石料	
Dor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	—	10	—	100	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嘉華製磚有限公司	珠海	7,500	—	10	—	100	製造預製混凝土產品	
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與聯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發行股本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數	無投票權 遞延股 股數	每股面值 港元	公司	集團	
嘉華建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	100	製造、銷售及 分銷混凝土 產品
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8,080,002	—	1	—	100	貿易
嘉華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00	100	—	100	經銷石料
嘉華石業(珠海) 有限公司	珠海	2	1,000	10	—	100	石礦採石
嘉華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0	—	100	貿易
嘉安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0	—	1	—	63.5	石礦採石
禮榮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	—	100	物業投資
滙達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	100	投資控股
貴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	100	設備租賃
彩城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	100	投資控股
彩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	—	95	投資控股
彩域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	100	投資控股
星園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	100	投資控股
明旋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	100	投資控股
Triconvill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	1	—	100	投資控股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與聯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公司	集團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多倫建築制品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00	—	—	—	100	製造、銷售及 分銷凝管管筒
廣州市嘉房混凝土 有限公司	廣州	—	—	11,200,000	—	57	製造、銷售及 分銷預拌 混凝土
嘉華建築制品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	1,290,000	—	—	100	製造、銷售及 分銷凝 土管筒
嘉華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	350,000	—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廣州市嘉華(黃陂) 石礦有限公司	廣州	—	4,900,000	—	—	100	石礦採石
上海北蔡混凝土 有限公司	上海	—	—	31,500,000	—	100	製造、銷售及 分銷預拌 混凝土
上海港滙混凝土 有限公司	上海	—	4,000,000	—	—	60	製造、銷售及 分銷預拌 混凝土
上海嘉富混凝土 有限公司	上海	—	1,400,000	—	—	55	製造、銷售及 分銷預拌 混凝土
上海嘉建混凝土 有限公司	上海	—	—	17,400,000	—	60	製造、銷售及 分銷預拌 混凝土
上海嘉申混凝土 有限公司	上海	—	—	4,400,000	—	100	製造、銷售及 分銷預拌 混凝土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與聯營公司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公司	集團	
上海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	—	10,000,000	—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及提供品質保證服務
上海信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	2,100,000	—	—	99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發行股本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普通股股數	無投票權 遞延股 股數	每股面值 美元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Eternal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	—	1	—	100	物業投資
Fair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	1	100	—	投資控股
High Regar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	—	1	—	100	投資控股
K. Wah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科克群島	1	—	1	—	100	貿易
Latent Developments Limited	香港	10	—	1	—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	1	—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ous Fields Limited	香港	10	—	1	—	100	投資控股
Taksin Profits Limited	香港	17	—	1	—	100	投資控股
Woodland Assets Limited	香港	10	—	1	—	100	投資控股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與聯營公司 (續)

(b) 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發行股本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數	無投票權 遞延股 股數	每股面值 港元	公司	集團	
在香港註冊成立							
環球預製建築系統 有限公司	香港	22,785,000	—	1	—	49.12	製造、銷售及 分銷預製 混凝土產品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數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公司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 有限公司	廣州	—	—	100,000,000	—	50	製造、銷售及 分銷水泥
上海寶嘉混凝土 有限公司	上海	—	4,000,000	—	—	50	製造、銷售及 分銷預拌 混凝土

(c)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發行股本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數	無投票權 遞延股 股數	每股面值 港元	公司	集團	
在香港註冊成立							
泰瑪士柏油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	—	10	—	20	製造、銷售及 分銷與鋪蓋 瀝青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C-Tech Fund	上海	880	—	1	—	22.73	科技資本基金